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9年4月7日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李昭儀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李OO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李 OO 主張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晚間 8 時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汐止區福德一路往康寧路方向時，因施工單位未設置限速標誌及設置長度不足，且路面有凹洞存有高低落差等，導致請求權人摔倒致頭部受傷，爰向本市汐止區公所(下稱汐止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 863 萬 1,661 元及利息。本案因請求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故該公所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召開國賠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後函送法制局提本會審議。

決議：

有關請求權人請求失能給付部分，請汐止公所查明其除提出宏恩醫院診斷證明外，有無其他公立醫院足資證明失能程度之鑑定報告書另請求權人有無依照公務人員保險法等規定請領相關給付失能程度對於其日後薪津之影響，是否導致其無法擔任外勤工作，或縱仍能擔任外勤工作，是否仍因失能而導致其受有其他工作損失等情綜合評估其若未發生本件事故所應得之薪津與發生本件事故後之薪資差異情況如有必要得協請本府消防局人事單位為必要之行政調查。另請求權人事發當時是否存在超速或其他違反交通規則等情形，亦請向交通或警察單位調取本案相關之調查報告或車禍鑑定等資料，以究明請求權人就本案是否存在與有過失及其比例為何等情形。本案請汐止公所釐清上述疑義後，再行提送本府國賠會議審議。

第二案：沈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06 年 7 月 29 日夜間，因尼莎颱風來襲致其停放於本市板橋區篤行路 2 段 135 號附近之機車，遭颱風吹垮之路樹壓毀，爰向本府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7 年度板國小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 107 年度聲再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養工處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 1 萬 4,951 確定定讞，本府並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撥付完竣。

決議：

本案土地為養工處經管之公有土地，該處人員對於法定管轄權之認知明顯有誤，致該處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會勘後即未再就事故地點為適切管理一事，顯有過失，然因事發當時，正值中度颱風尼莎來襲，板橋地區氣象預報亦估計最大陣風達 10 級，足證事發時確有較大的風勢，進而導致本件事故之發生是養工處人員對於本案之發生尚無重大過失之可責性，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養工處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第三案：OO有限公司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緣請求權人 OO 有限公司(下稱 OO 公司)主張，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新莊清潔隊駕駛廖 OO (下稱廖員)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 9 時 44 分，駕駛公務車輛行經本市五股區新五路 2 段 66 號前，與黃 OO 駕駛囍事公司所有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案經 OO 公司向環保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嗣經該公司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環保局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 126 萬 4,123 元，並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撥付在案。

決議：

廖員因未注意車輛前方之狀況，追撞前方車輛，顯然違反一般駕駛人應維護行車安全之注意義務，具有重大過失之可責性，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相符，本案應向廖員求償；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 6 點規定計算本案應求償之金額為 10 萬 2,206 元，惟考量廖員之經濟狀況，故依照同條第 2 項規定酌減求償金額為 5 萬 1,103 元，並授權由環保局與當事人協議後續清償方式。

陸、散會。